**2025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注：参考）；

2、《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营改增版；

二、执行原则

1、本工程取费标准按苏建城[2014]280号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版规定执行，税率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

工程类别: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市政道路三类工程、市政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取费标准: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维修面积≤400m2)

道路 间接费率: 15.68%

利 润 率: 3.5%

措施费率 4.1%

排水 间接费率: 14.2%

利 润 率: 3.5%

措施费率： 6.0%

市政道路工程(维修面积＞400m2)

管理费率： 20%

利 润 率： 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

交通设施(标线)：

管理费率： 43%

利 润 率： 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1%

2、本工程人工工资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参考2025年《镇江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的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询价。

3、本工程量清单仅未考虑沥青摊铺机、压路机、沥青热再生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其他机械已综合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除上述几种未考虑机械以外其他机械的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沥青摊铺机、压路机、沥青热再生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结算时按业主签证确认数量计算。

4、因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性，零星及小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计。间接费中不含环境保护税(原工程排污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案说明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本工程根据目前扬中市已交付市政道路的大致状况及近几年市政道路的维护情况，拟定了几种常见的可能因素。

3、应业主要求本工程分别考虑了修补面积400m2内、400 m2以上各种情况。其中：修补面积400m2内执行市政养护维修定额、400m2以上执行市政定额，为非全封闭施工，并考虑施工过程中行车行人干扰等因素，行车行人干扰费参照镇建价[2018]1号文要求按平均费率0.2%费率计算，施工围挡按移动式钢围栏、彩钢板钢管围栏考虑。

4、砼道路面层厚度分别按照22.0cm、20.0cm及25.0cm编制，沥青砼道路面层厚度（细粒式沥青砼）按照4.0cm及5.0cm、(中粒式沥青砼)分别按照6.0cm和8.0cm编制,人行道分别按照彩道板、花岗岩道板、广场砖及面包砖编制，其中:花岗岩道板、盲道板按照常见的品种分别以30mm厚和50mm厚编制(具体参见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人行道及混凝土道路维修中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5、本工程道路维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面层及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均按厂拌考虑，运距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6、砼道路修补清单中移动式钢围栏及彩钢板钢管围挡同样适用于其他修补内容。

7、应业主要求，考虑到大面积修补及特殊路段修补对交通出行造成较大影响，维修面积≥5000㎡的沥青道路面层维修暂采用就地热再生沥青考虑。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障。结合交通状况，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通畅、安全，最大限度保护公众利益，特做如下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文规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求施工期间不得有任何时段的中断交通，每天施工结束和接到应急保障通知时，所有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必须在半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停放在应急车道，撤离方式不限。  
2）、为了响应国家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颗粒物、氮氧化物实施协同控制，推广生产和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该项目中采用的加热机等施工设备所使用的燃料必须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 规程》（TSG21-2016）的要求，禁止现场加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有压气体燃料，必须到固定场所进行加注。  
技术要求：结合国家节能减排循环发展要求，本项目采用就地循环再用技术进行修复，要求中标人具有相应的施工设备（自有或租赁）和施工能力，确保路面材料100%原价值再利用。为了确保实现本工程的技术目标，做到源头把控、过程控制，依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规程》（T/CECS 502-2018）或江苏省公路地方标准《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施工技术规范》（DB32/T  3134-2006）的规定，对投标人就地热再生技术和设备作要求如下：  
1）、为了确保加热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加热深度的同时路表面沥青又不被烧焦老化，要求再生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路表加热瞬时温度不超过200℃。  
2）、为了保证再生材料的性能，避免再生过程中材料级配和均匀性对性能的影响，要求路面加热后翻松过程中不打碎石料（即没有花白料），再生剂必须全断面均匀添加。  
3）、因就地热再生施工过程中层间粘结不喷洒粘层油，而采用层间加热粘结的方式，因此为确保层间粘结效果，要求层间热粘结温度不低于100℃。以上条件基于本项目施工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实事求是。

8、五防重型井盖需满足防响、防盗、防坠落、防滑、防移位等要求。

9、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业主方不提供电源和水源。业主方不提供地下管线情况，地下管线由施工单位自行调查，如造成地下管线损坏，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考虑安排至少两名每日专职巡查人员。专职巡查人员需对所管辖的范围进行巡查，并将巡查记录定时上报。业主单位不定期对巡查人员和记录进行检查。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2025年3月18日